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邵旭文、董事叶绍东先生、独立董事徐沛先生、独立董事罗伟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维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包括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对备案章程进行必要调整),上述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总股本133,340,000股和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950,000股后的131,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52,556,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相关事宜,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52,55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增加至185,896,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3,34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85,896,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89.6万元。
2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3,334万股,其他类股0股。	第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589.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8,589.6万股,其他类股0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包括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对备案章程进行必要调整),上述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打勾项目可以投票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6日(周一)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重棋、邵梦洁

联系电话:0755-26407262

电子邮箱: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传真:0755-26407262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0”,投票简称为“名雕股份”。

2、填单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单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数量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票账号								
出席会议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7月6日(周一)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1.74亿美元(美元汇率按2026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19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49%。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88亿元,为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新、宁波聚隆隆通商有限公司、联合创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隆兴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再次审议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新未使用的2.7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新与新联芯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调剂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新新增提供的反担保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40.6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反担保担保额度调整至18.70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公司、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新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额度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创兴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垫款、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权人:宁波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 etc 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止。

(三)《授信合同》的担保条款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

债务人:联合创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授信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实现担保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人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5.保证期限: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四)《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宁波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 etc 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1.7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49%。其中,公司累计为联合创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88亿元,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4.2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5.05亿元。

本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8.9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9.30亿元。

本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博时季季乐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季季乐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乐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季季乐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季季乐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段、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段、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名称	博时季季乐持有期债券 A	博时季季乐持有期债券 C
下阶段基金的代码	000066	000067
该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6月24日15点之前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申购一热线: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on.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招商局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招商局能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人的关联方。招商局能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商局能源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认购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局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证券投资基金	36,298	365,322.84
招商局中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169	850,281.44
招商局中证科技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71	226,179.01
招商局中证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21	48,740.21
招商局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01	308,366.11
招商局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83	107,101.8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招商瑞启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启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启回报债券	
基金代码	027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瑞启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名称	招商瑞启回报债券 A	招商瑞启回报债券 C
下阶段基金的代码	027608	027609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经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5日起将与招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业务上(除合作、包括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前被基金管理人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请于2026年6月25日15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基金份额转换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申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和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仔细阅读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风险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